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6/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居籍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的目的**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改革斷定個人居籍的規則。
2. **意見** 法改會報告書指出，居籍屬普通法中一個複雜而混亂的範疇。法改會提出了多項改善現有法例的建議，當中兩項主要建議會影響到已婚女子的居籍(其居籍不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及未成年人的居籍(其居籍不再直接聯繫其父母的居籍)。條例草案在實施上述建議方面，訂明——
- (a) 若出現不一致的情況，須引用條例草案而非普通法的居籍規則，而部分普通法規則將完全予以廢除；及
 - (b)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的個人居籍，仍按舊有制度斷定。
3. **公眾諮詢** 法改會曾於2004年就有關的臨時建議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在2006年5月，律政司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各所大學的法律學者及其他人士。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4年4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由法改會一個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文件。法改會於2005年4月發表報告書後，當局於2006年5月把《2006年居籍條例草案》諮詢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有關《2007年居籍條例草案》的簡介。
5. **結論** 鑒於斷定居籍規則的修改建議會對個人的身份造成影響，議員或可考慮有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原則》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改革斷定個人居籍的規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律政司於2007年1月24日發出的文件(檔號：LP 5019/9C IV)。

首讀日期

3. 2007年2月7日。

意見

4. 居籍是個法律概念，意指在法律上視為一個人永久以該處為家的地方或國家。普通法中有詳細規則，斷定一個人的居籍，而該人的居籍又斷定以哪一套法律制度來規管其法律地位及行為能力。舉例而言，締結婚姻的法律行為能力由婚姻雙方婚前各自居籍地的法律所規管。(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2段，當中載有更多例子，闡明個人的居籍如何影響其民事法律地位，以及其財產管理某些方面的事宜)。

5. 法改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報告書指出，居籍屬普通法中一個複雜而混亂的範疇。法改會提出了多項改善現有法例的建議(該等建議的摘要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法改會認為，該等建議不會改變很多人的居籍，而會更確切反映現今社會的實況或狀況。

6. 條例草案會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改革現行普通法斷定居籍的規則。主要的建議如下 —

- (a) 已婚女子的居籍不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
- (b) 未成年人的居籍不再與父母的居籍直接聯繫；及
- (c) 廢除原生居籍的概念。

7. 在落實改革方面，條例草案建議 —

- (a) 若出現不一致的情況，須引用條例草案而非普通法斷定居籍的規則，而部分普通法規則將完全予以廢除；及
- (b)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的個人居籍，仍根據舊有制度斷定。

8.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以瞭解居籍的概念與國籍、居留權或公民身份等概念的區別。

公眾諮詢

9. 法改會曾於2004年就有關的臨時建議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在2006年5月，律政司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各所大學的法律學者及其他人士。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8及29段載述了公眾諮詢的進一步詳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曾於2004年4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由法改會一個小組委員會發表的“斷定居籍的規則”諮詢文件。法改會於2005年4月發表“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而該報告書當時曾送交所有議員參閱。

11. 當局於2006年5月把《2006年居籍條例草案》諮詢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7年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未有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疑問。

12. 事務委員會於會議後收到大律師公會就2006年條例草案擬稿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2007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2)843/06-07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參閱。

結論

13. 鑑於條例草案建議對斷定居籍的規則作出的各項修改，會對個人的身份造成影響，議員或可考慮有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14. 本部仍需要一些時間，始能完成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事宜的研究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7年2月16日